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共建"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和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7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6 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累计五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22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烟气治理工程服务、烟气治理产品生产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考虑，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符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人才及研究能力，截至回函日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与中国科大合作协议签署背景及主要考虑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全球环保低碳技术领军企业"，发展战略是"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传统业务，开展关键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研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对储能行业进行了广泛的市场和技术调研，对储能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深入研究。

余彦教授作为钠离子电池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积累了近二十年的研究经验和丰富成果，一直致力于推动钠离子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其研究成果被列为中国科大碳中和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重点项目。公司与余彦教授及其团队进行了长时间的深入考察、交流，最终确立了合作关系。

（二）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指导性合作协议，所有条款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只针对合作双方，未针对任何第三方，未就排他性作明确约定。合作协议约定"未尽事宜及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后续如有协议补充条款、合作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款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作之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第（二）条"双方同意，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内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对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进行许可或转让均需获得对方同意。

（三）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是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公司战略是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以减污降碳作为发展方向和着力点，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传统业务，积极拓展降碳业务板块，开展关键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研发，推进碳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

钠离子电池在行业和产品方面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虽有一定跨度，但公司在低温 SCR 脱硝催化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规模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可以为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放大生产提供良好的借鉴和有效的支撑；公司在精益制造、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人才储备，可以与钠离子电池的生产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四）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人才及研究能力

公司组建了化学材料技术专家何洪教授领导的技术团队。何洪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催化化学与纳米科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催化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催化化学基础与工程研究。公司技术团队拥有化工、材料领域博士、在读博士、硕士、学士相关技术人员 40 余人，包括从事过锂电正极材料、纳米催化材料研究的人员。公司在化学材料领域具有从实验室研究到规模化量产的丰富经验，可以为钠离子电池的量产提供有力依托。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635.74 万元、4645.44 万元、4883.3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6.05%、5.23%。合作期内，公司将向联合实验室提供 5000 万元研发费用。

（五）截至回函日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

《共建"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签订 10 余日来，双方成立了联合工作组，组建了余彦教授、何洪教授领衔的实验室管理团队，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研发目标，制定了阶段性研发计划：中试放大和规模化生产所需的人才招聘工作已经启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产品中试实验工作正在开展，双方正积极推进相关设备的采购和中试产线的建设工作。

（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和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近期有减持计划。请核查上述股东自公告披露以来的减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具体说明。

回复：

（一）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及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自 2022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16 日披露减持计划后的减持情况如下：

（1）庐熙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庐熙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3	874,100	0.66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6	450,000	0.3398
合计			1,324,100	0.9999

（2）高新金通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金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3	1,080,000	0.81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6	878,001	0.6630
合计			1,958,001	1.4786

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均为公司首发前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流通。股东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因自身资金需求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 月 15 日首次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和 399,200 股。2022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减持公告是基于前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而再次披露的后续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在公司公告前并未知悉合作协议有关事项，其减持行为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司股票走势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及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3、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等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等烟气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43.05 万元。其中，烟气治理工程实现营业收入 23,704.83 万元，烟气治理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8,567.59 万元，催化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424.58 万元。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9 月 23 日、9 月 28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1、2022-054），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当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请根据本所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沟通内容均为公开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公司在活动结束后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上传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时，均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无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收到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公司主要参与其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但还需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获取实施份额，能否顺利实施和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行业惯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占项目总投资份额的 0.7%至 1.8%（个别特殊项目除外），同时按项目施工安排，将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将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终签订的有关合同及协议为准。

一、中标情况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与了"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和"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被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2022-080、2022-082）。

2.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和"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

1.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 326.03 亿元。其中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210.17 亿元；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115.86 亿元。

2.合作模式。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合作期限均为 N+30+X 年。其中：N 为建设期 4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为 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取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费批复和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开通并网收费批复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X 为延长合作期年限。

3.项目招标人。大理州交通运输局和临沧市交通运输局。经大理州和临沧市协商一致，由临沧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招标工作开展。

4.联合体单位成员。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招标人履约能力。该项目涉及的两条高速公路，建设期内政府分别按不高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33%配套政府建设期补助资金（最终以中标投资人填报的政府建设期补助比例为准），补助资金来源于省补资金（若有）及地方政府自筹，地方政府自筹部分可通过发行专项债等方式筹集，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二）"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

1.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 363.81 亿元。其中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估算总投资为 79.36 亿元；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估算总投资为 284.45 亿元。

2.合作模式。项目采用"BOT+政府建设期补助+施工总承包"特许经营模式，合作期限均为 N+30 年。其中：N 为建设期（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建设期为 3 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期为 4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为 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取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费批复和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开通并网收费批复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3.项目招标人。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4.联合体单位成员。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招标人履约能力。建设期内政府分别按不高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33%配套政府建设期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来源于省补资金（若有）及地方政府自筹，地方政府自筹部分可通过发行专项债等方式筹集，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中标的项目以高速公路主体建设为主要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多个部分，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预计主要参与上述项目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组建，也不参与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涵洞、隧道等工程建设以及高速公路后续运营。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获取实施份额，能否顺利实施和具体的实施内容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能顺利实施，根据行业惯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占项目总投资份额的 0.7%至 1.8%（个别特殊项目除外），同时按项目施工安排，将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将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终签订的有关合同及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公司主要参与其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预计实施份额占项目总投资比重较小，且还需经过各项目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获取实施份额，能否顺利实施和实施内容及实施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项目周期较长，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合同执行起始日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经过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获取实施的份额，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还需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中标项目相关后续工作的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推进后续工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和"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公司）拟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含已持有的股份 28,109,229 股）。

2.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6 个月增持期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期内长电投资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00,532 股（含已持有的股份 28,109,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69,750,886 股的 0.76%，已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长电投资公司为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长电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21,097,405 股、1,649,828,593 股、212,328,040 股和 28,109,22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11,363,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长电投资公司本次计划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含已持有的股份 28,109,229 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增持长电投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5.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长电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6 个月；

8.相关承诺：长电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时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长电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791,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增持均价约 4.18 元/股，增持金额为 91,109,900 元。本次增持后，长电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9,900,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已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满足增持计划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区间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4.02－4.45 元/股	21,791,303 股	0.33%

截至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05	15.54%	0	1,021,097,405	15.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9,828,593	25.11%	0	1,649,828,593	25.1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328,040	3.23%	0	212,328,040	3.23%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9,229	0.43%	21,791,303	49,900,532	0.76%
合计	2,911,363,267	44.31%	21,791,303	2,933,154,570	44.65%

四、法律审核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

3.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截至目前，长电投资公司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5,307,488.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9,959.20
合计		不超过 166,530.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4,606.55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0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16,298.86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9,783.86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7,362.6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16,919.92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根据公司《关于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年产 6 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及年产 15 万吨电解液母液配制装置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处于稳定生产状态中。子项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已取得了试生产许可批复，该溶剂装置于近日正式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2、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已完成了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取得试生产许可批复，并于近日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已处于稳定生产状态。

3、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子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装置目前已处于稳定生产状态；子项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已于近日取得了试生产许可批复，项目装置已正式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4、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于近日取得了试生产许可批复，并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已实现连续多批次合格产品的生产，项目产能爬坡中。

5、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温和表面活性剂产线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目前处于试生产前的试压、吹扫、清洗等准备工作。该项目中的两性表面活性剂产线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成。该项目中的聚合物产线、硅类新材料产线、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线处于设计阶段，目前该项目整体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上述项目的完工及试生产开始，标志着公司在锂电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循环产业园建设的持续加强以及日化材料新增产能的释放，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在电解液材料及日化材料的长期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等风险。此外，后续项目投产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方可达到各项预定指标，若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线实际运行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5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08,087,7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26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49,472,1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3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58,6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95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4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6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8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3,826,3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8,120,8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70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827,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21,9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70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4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778,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7%；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9,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8%；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